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64號

聲 請 人 張李春子即張輝光之繼承人

張靜宜即張輝光之繼承人

兼 上二人

共同代理人 張家慧即張輝光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5月2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- 二、按股票為有價證券。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、第545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5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頁列印資料1份附卷可佐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於114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佳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亞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0305225-8	1	1000
002	大亞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	084-NX-0132581-0	1	820
003	大亞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155137-3	1	236
004	大亞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176761-0	1	288
005	大亞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191122-7	1	281